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6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以強化校務發展及辦學績效。
- 二、本辦法實施適用對象分為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包括各處、室、部、中心及其所屬單位。
學術單位包含各學院、所、系、學程、科。
- 三、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置二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分為：
 - (一)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一級行政主管與各所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得視自評需要由校長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組成。
 - (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提名或遴選教師3至5人報請校長同意後設置。
- 四、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職掌：
 - (一)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評鑑業務工作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 1.訂定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劃及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2.統籌制定各級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表冊，提供各受評單位使用。
 - 3.督導審核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業務及評鑑結果書面報告，並公布各級評鑑結果，必要時可對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視覆評。
 - (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評鑑業務工作由各學院、所、系、學程、科統籌辦理。
 - 1.訂定所系科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劃評鑑程序及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2.彙整自我評鑑報告書，陳送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
- 五、各級自我評鑑實施時程，分為：
 - (一)學校自我評鑑，原則以每三至五年實施一次，實施自我評鑑單位於辦理評鑑三個月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表，逐級陳報，並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及追蹤改善事項。
 - (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原則以每三至五年實施一次，自我評鑑實施三個月前擬訂辦理自我評鑑計畫與時程表，逐級陳報，並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陳報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進行缺失改善追蹤。
 - (三)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得單獨或合併辦理自我評鑑。

- 六、本校各級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表冊由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參酌科技校院校務暨系所評鑑及教育部頒布之評鑑規定制定之。
- 七、自我評鑑得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方式實施。實地訪評由學校邀請各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數位蒞校實地評鑑，並得酌支評鑑委員評鑑費與交通補助費。書面審查評鑑則由學校函寄學校所邀請之評鑑委員書面資料並酌支書面審查費。
- 八、辦理自我評鑑業務相關經費，由各辦理評鑑單位於該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九、各級之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單位並需於評鑑完畢後一個月內完成建議事項回應及提出限期改善計畫，並列入學校追蹤管考；學校應依評量結果予以獎勵或協助改善，作為本校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